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金其： _____

王 鑫： _____

余华兵：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